附表：

114年度彰金職字第62號 法院案號：113年度司執字第69844號　財產所有人：謝春來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(新臺幣元)
1	彰化縣	田中鎮	東源		333-1		111.23	36分之4	11,000元
	備考								
2	彰化縣	田中鎮	東源		333-2		403.25	72分之7	3,700元
	備考								
3	彰化縣	田中鎮	東源		333-26		383.89	36分之2	18,000元
	備考								
點交情形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		
使用情形	一、現場履勘時債務人不在場，據地政人員指界稱３３３—１地號土地部分為老舊建物占用，部分為空地；３３３—２地號土地為雜木林占用，為分割後之巷道用地；３３３—２６地號土地上有巷道(山腳路三段１４９巷道，為分割後之巷道用地)，及多棟老舊建物部分占用。債權人代理人稱現場土地及建物均由共有人使用占用，惟實際使用情形投標人應自行查明，本件係拍賣不動產之應有部分，上述建物占用基地之法律關係不明，建物未在拍賣範圍內，本件拍定後不點交。 二、土地編定之使用種類：３３３—１、３３３—２６地號土地為都市計畫住宅區用地；３３３—２地號土地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。土地使用分區有變更之可能，投標人應自行查證。 三、土地係拍賣應有部份，共有人間占用情形不明，拍定後不點交。 四、本件拍賣土地查封時未經鑑界，確切土地位置及占用情形應買人應自行前往查證，拍定後不得以現況與拍賣公告記載不符請求撤銷拍定。 五、非共有人拍定，土地共有人有依本拍賣條件履行之優先承買權，有二人以上共有人主張優先承買時，依各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定承買範圍。共有人如欲行使優先承買權，應就其共有之全部拍賣土地一併買受。 六、拍賣之３３３—２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「道路用地」，應受土地法第９３條規定：「依都市計畫已公布為道路或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，得為保留徵收，並限制其建築。但臨時性質之建築，不在此限。」之限制。								

民事執行處
司法事務官